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52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新时代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和佳股份”，申购代码为“30027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8.89%，即6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1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4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0.86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6,7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0月10日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9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10月11日～2011年10月13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7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新时代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9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1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回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3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和佳股份	指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	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新时代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1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0月18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0月13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1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总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市盈率
28.31	630	630	1.00	88.04
23.00	630	1,260	2.00	71.52
22.30	180	1,440	2.29	69.35
21.10	1,260	2,700	4.29	65.61
21.00	90	2,790	4.43	65.30
20.68	90	2,880	4.57	64.31
20.51	90	2,970	4.71	63.78
20.50	1,620	4,590	7.29	63.75
20.20	3,600	8,190	13.00	62.82
20.10	360	8,550	13.57	62.50
20.01	270	8,820	14.00	62.22
20.00	10,620	19,440	30.86	62.19
19.60	270	19,710	31.29	60.95
19.58	450	20,160	32.00	60.89
19.50	1,710	21,870	34.71	60.64
19.20	360	22,230	35.29	59.71
19.00	810	23,040	36.57	59.08
18.80	630	23,670	37.57	58.46
18.12	630	24,300	38.57	56.35
18.00	2,250	26,550	42.14	55.97
17.60	180	26,730	42.43	54.73
17.00	900	27,630	43.86	52.86
16.60	180	27,810	44.14	51.62
16.50	90	27,900	44.29	51.31
16.00	3,510	31,410	49.86	49.75
15.80	270	31,680	50.29	49.13
15.30	180	31,860	50.57	47.58
15.00	3,600	35,460	56.29	46.65
13.00	1,620	37,080	58.86	40.43
12.80	900	37,980	60.29	39.80
12.00	90	38,070	60.43	37.32

注1：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照13,335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9,44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30.86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2.19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8.57元，中位数为19.20元，发行人定价略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和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数价格（元）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75	12.00-28.31	17.93	18.75	19.00	63.12
证券公司	25	13.00-21.00	18.06	18.12	18.80	24.59
财务公司	2	17.00-18.00	17.50	17.75	17.50	0.95
信托公司	5	12.80-23.00	17.52	17.21	13.00	7.09
推荐机构	5	20.00-21.10	20.55	20.88	20.01	4.25
总体	112	12.00-28.31	18.62	18.57	19.20	100.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18.57元。我们确定的20.00元/股的发行价，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和佳股份较相近的12家上市公司为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至2011年10月1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10年EPS	2010年PE
002223	鱼跃医疗	25.90	0.64	40.47
002382	蓝帆股份	22.82	0.54	42.26
002432	九安医疗	12.14	0.22	55.18
300003	乐普医疗	16.36	0.51	32.08
300015	爱尔眼科	24.03	0.45	53.40
300030	阳普医疗	11.23	0.39	28.79
300061	康耐特	16.33	0.28	58.32
300206	理邦仪器	25.8	0.88	29.32
300246	宝莱特	37.2	1.1	33.82
600055	万东医疗	13.3	0.19	70.00
600587	新华医疗	29.23	0.45	64.96
600763	通策医疗	19.8	0.31	63.87
平均值				47.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71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2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62.1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3,335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66,7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335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8.8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335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4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0.86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1年10月18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1年10月18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0月10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10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0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10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10月1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0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0月18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0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5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4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73”。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摇号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10月18日（T日），新时代证券确认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9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3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4、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10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1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10月19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与2011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珠海和佳股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已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8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2,705万股“和佳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1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和佳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和佳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18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0月19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1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2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2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0月19日（T+1日）至2011年10月20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0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0月2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珠海保税区48号
电　话：0756-8687957
联系人：苏彩龙

2、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电　话：010—83561181
联系人：高伟程、肖雪峰、钱丽燕、孙昭伟、刘溪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0月1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6,7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1年9月26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1,218万股，授予对象为172人。

3、授予价格：10.34元/股。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康力电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总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07%。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6、激励对象拟授予及实际获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陈金云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新达总经理	15	15	1.23	0.06
2	顾兴生	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广都总经理	7.5	7.5	0.62	0.03
3	刘占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	7.5	0.62	0.03
4	沈舟群	财务总监	42	42	3.45	0.17
5	张利春	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	42	42	3.45	0.17
6	朱瑞华	市场运营总经理	42	42	3.45	0.17
7	韩公博	销售中心总经理	52.5	52.5	4.31	0.22
8	毛桂金	制造总监	45	45	3.69	0.19
9	高玉中	质量总监	24	24	1.97	0.10
10	富曙华	副总工程师、苏州新里程总经理	52.5	52.5	4.31	0.22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888	888	72.91	3.70
合计			1218	1218	100	5.06

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9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0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3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030.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18.00万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募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48.00万元。2011年9月26日，贵公司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03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030.00万元，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248.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25,248.00万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1年9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18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10,500	52.56%	12,180,000	138,490,500	5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462,000	51.38%	8,880,000	132,342,000	52.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462,000	51.38%	8,880,000	132,342,000	52.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48,500	1.19%	3,300,000	6,148,500	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89,500	47.44%		113,989,500	45.15%
1、人民币普通股	113,989,500	47.44%		113,989,500	4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300,000	100%	12,180,000	252,480,000	100%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5,248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030万股增加至25,248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王友林	117,702,000	48.98%	117,702,000	46.62%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王友林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宁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经营范围、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101400026153
名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7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加工厨房设备、家具、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除上述信息以外，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zhou Ningji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uofeiya Home Collection Co. Ltd"。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以及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宁基股份"变更为"索菲亚"；英文简称将由"NINGJI"变更为"SFY"，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572"。自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起，公司将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特此公告。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确认送达，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实际经营业务内容对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生产经营；住宅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房地产开发经营。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它经营项目本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